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96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 劉新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持附表所示本票乙紙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該本票上記載付款地為「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10樓」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4596號
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84年3月14日	950,000元	未記載

